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大行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敏

代 理 人 賴力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洪瑞鴻

附表(支票)：				本院114年度司催字5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重慶九五金品林語謙	臺灣土行分 地銀蓮行	大行屋貿易有限公司	114年11月15日	57,236元	SCAB2204848	018051057003
002	重慶九五金品林語謙	臺灣土行分 地銀蓮行	大行屋貿易有限公司	114年12月15日	2,951元	SCAB2204727	018051057003